

2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1号

当事人：保定市帅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者：王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ETJ35A4D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连三村3区108号

2026年1月19日，接上海永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莲池区焦庄镇连三村3区108号的保定市帅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在当事人公司中查获涉嫌侵权的“FILA（斐乐）”卫衣134件、口罩112个、帽子47件、鞋28双、小包51个，当事人承认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进的货，没有任何授权。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FILA（斐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对涉嫌侵权的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FILA（斐乐）”商标注册人是满景（IP）有限公司，授权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26919515A号，核定用于第25类商品，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3日，商标注册证62793414号，核定用于第10类商品，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12月20日，商标注册证26922551号，核定用于第18类商品，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0日。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FILA（斐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卫衣134件、口罩112个、帽子47件、鞋

3

28 双、小包 51 个，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对涉嫌侵权的商品出具鉴定报告，鉴定为侵权商品。当事人销售侵权的商品是一个魏姓男子给联系从上海购买的，打包价格 5000 元购买的，魏姓男子电话已是空号无法联系，所以无法追溯产品来源。截止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销售出一件卫衣 50 元，两双鞋 60 元一双，总共 170 元；其它的还没卖，销售价格：卫衣每件 50 元、口罩和小包每个 5 元、帽子每个 30 元、鞋每双 99 元，违法经营额共计 1169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相关情况。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侵犯“FILA（斐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关情况。

5、上海永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1 套，证明了具有产品真伪鉴定的权利。

6、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 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FILA（斐乐）”商品为侵权的商品。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4-0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FILA（斐乐）”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FILA（斐乐）”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时间较短，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时态度端正主动配合调查，能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中“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之规定，对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5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扣押侵权的卫衣 134 件、口罩 112 个、帽子 47 件、鞋 28 双、小包 51 个;

2、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